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连发改投资发〔2023〕249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大力度 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板块）发改委（发改局、经发局）：

民间投资是全社会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落实国家、省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落地见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强化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支持，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激发投资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1.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发布

和重要政策宣传推介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我市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和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由市重大办牵头协调推进，全面落实用地、资金等支持政策，加快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顺利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区（板块）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县区（板块）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对民间投资参与的省市重大项目，可由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作出承诺，制定并试行用地承诺制。灵活实施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方式，在省级以上开发园区推广“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办等〕

3.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对新引进的内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的标准于次年给予贷款贴息，累

计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鼓励本市链主企业、重点企业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制造业项目（不含增资扩产项目），引进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按照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对本地方贡献的 10% 对引进项目的链主企业、重点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奖励，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

二、促进重点领域民间投资加快发展

4. 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支持民间企业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开展投资。在风险可控、权责明晰的前提下，鼓励多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运营大体量基础设施项目。对于民间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严格落实政府补贴、用地保障、职业资格认定、税收减免等方面激励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合规设立地方金融组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

5. 鼓励民间投资开展科技创新。强化民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

鼓励民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鼓励市属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通过首购、订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民营企业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出台《连云港市制造业创新产品首购首用实施办法（试行）》，对我市企业研发的创新产品首购和首用给予相应的补助。成立连云港市产业投资基金，鼓励民间资本设立产业创新基金或与产业投资基金开展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等）

6.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立足我市各县区主导产业加大投资力度，打造优势产业链，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利用税收优惠、财政资金引导等支持政策，抢占数字经济赛道，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用平台，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孵化和发展。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民营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用好用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

创新，在细分市场形成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领先优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

7.促进房地产业民间投资。出台《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相关措施的通知》，在公积金提取、发放住房补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存量房“带押过户”等方面进一步优化调整，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增强民营企业拿地和项目开发预期，促进房地产民间投资企稳向好。充分利用国家专项借款，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保障，推进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落地见效，促进在建民间投资房地产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连云港银监分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等）

8.推动民间投资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加大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领域投资力度，在可再生能源、节能锅炉、水处理装备、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建筑等绿色低碳领域实现特色化发展。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项目建设，鼓励智慧绿色环保、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第三方治理等新业态应用，引导民营企业全链条、多领域做优绿色低碳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9.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并规范民间投资到

农村发展种苗种畜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现代种养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各类农业补贴政策给予积极支持。搭建返乡下乡在乡人员创业创新平台，强化载体孵化和创业服务。鼓励民间投资投向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业机械化、数字化水平，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探索“合作社+农户+公司”“公司+基地+农户”等多种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模式。针对农村低效闲置的各类资源，加大盘活利用力度，鼓励民间资本进行整体开发，发展特色种源产业，做强农业品牌，做精数字农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广旅局等）

三、有效强化政府投资引导作用

10.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载体，增加项目推介数量。建立全市城建及基础设施项目库，及时向民间资本推介质态较好、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持续做好跟踪调度和后续服务工作，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民间投资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

11.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引导。积极利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摸底调查，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首台（套）重

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创新运用“拨改投、拨改转、拨改贷”等方式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全面落实对临港石化、新医药和新材料产业奖励政策。用好各级各类政府出资的产业引导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

12.破除招投标领域壁垒。开展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出台《连云港市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修订版）》和《连云港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对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的禁止性条款规定进行汇总，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市场，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投标保函替投标保证金。升级改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和我市出台的支持中小微企业具体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规定，不得对民营中标单位在资金支付、结算决算、竣工验收等方面增设障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住

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政务办等]

四、鼓励民营企业积极盘活优化存量资产

13.通过盘活优化存量资产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鼓励民间投资通过产业更新、增容技改、“退二进三”、综合整治等多种模式盘活低效用地。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对长期闲置但具有潜在开发利用价值的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等方式充分挖掘资产价值，吸引民间投资参与。积极探索污水处理厂下沉、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等模式，鼓励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建设和运营。因地制宜推广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公路客运场站、城市公共交通站用地综合开发等模式，拓宽收益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增强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优化自身存量资产。对民营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5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等）

14.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实现轻资产运营，增强再投资能力。指导项目单位加强与金融机构、交易所的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增强民营企业参与信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五、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

15.完善民间投资信贷支持措施。建立政银担融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适当增加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信贷支持，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额度。推动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加大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运用力度，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注册上线，并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布融资需求、获得金融服务。督促金融机构及时对接发布融资需求的企业，持续提升对接服务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可持续、保本微利的原则，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利率贷款支持。推动信用担保、信用评级机构进一步创新机制，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监分局等）

16.扩大民营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扎实做好上市企业培育工作，多渠道推进民营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统筹发挥政策性

金融、商业性金融作用，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融资，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创业投资，加大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民营创投企业备案工作宣传动员，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创投企业按规定备案，激发民间资本创业投资活力，积极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科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17.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融资方式。引导国有企业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债转股、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资本进行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新的重点领域项目。鼓励保险公司创新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保险产品，建立企业创新产品市场应用的保险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重大项目融资服务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围绕石化、医药等重点产业项目加强金融服务，协调解决融资难题，持续提升资金要素保障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连云港银监分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等）

六、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18.引导民营企业合理决策。引导民营企业客观准确分析国

内外经济和市场形势，立足企业、产业发展基础，有效发掘新的投资机遇，找准发展方向。引导民营企业强化投资管理专业队伍建设，科学合理作出投资决策行为，提升投资效益。推动民营企业将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工作全过程，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工商联等）

19.支持民营企业防范风险。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鼓励民营企业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合理运用投资杠杆，规避融资风险。鼓励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行法律服务咨询年卡，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及时提供风险防范法律建议。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贸区等创新创业集聚区的各类企业推介商业秘密在线保护公证平台运用等。开展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主要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保护措施的宣传培训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法律诉讼等实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商联等）

20.加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推出一批“绿灯”案例。探索实施市场监管执法“观察期”制度，优先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推动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从轻减轻处罚等落地见效，调整升级2023版“不罚、轻罚、减罚”三张清单。推进“产业链+法律服务”活动，完善链上企业纠纷联动化解机制，加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工工商联和行业协会等桥梁纽带作用，完善日常工作联络，加强信息互联互通，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

21.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措施制定。按照“谁起草谁听取、谁实施谁听取”的原则，涉企政策措施的起草单位、实施单位要在政策措施的起草和实施过程中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同时，常态化开展涉及民营企业相关的政策措施清理，有效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壁垒。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大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力度，完善涉企政策措施审查建议机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等

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等〕

七、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22.持续优化民间投资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着力保持各类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政策正向叠加效应，为民间投资发展提供平稳健康政策环境。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办理效率。进一步拓宽混合所有制改革领域和范围，合理设定股权结构、退出机制，充分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民间投资项目靠前服务、排忧解难。常态化组织开展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含有地方保护、市场侵害、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持续提高政府监管效能，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

23.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推动在招商引资等领域建

立政务信用承诺制度，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避免过头承诺，不开“空头支票”。推动对涉及政府机构未履行生效裁判案件进行排查，多措并举推动案件清理整改，重点治理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对中小微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抓紧按要求化解，将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24.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国家和省市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等纾困惠企政策，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降低企业成本，有效减轻民营企业负担。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杜绝各种乱收费，切实做到真减真放。探索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落实差别化地价政策，实行“带条件”挂牌、定制高标准厂房、产业链供地等举措，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关注企业负担诉求，及时回应企业关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监分局等〕

25.加强宣传引导。健全政策发布和信息解读机制，及时回

应社会关切，进一步营造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舆论环境。重视总结推广政府管理服务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释放积极信号，提振发展信心，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畅通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的有效渠道。选取民营企业主动转型积极投资的成功案例，加大对民营企业攻坚克难、创业创新等典型的宣传力度，激发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才能。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政务办、市工商联等）





抄送：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连云港市发改委办公室印发

2023年7月5日
